

1999 年《澳門民法典》草案簡介

米格爾烏巴努

Luís Miguel Urbano

《澳門民法典》籌備辦公室主任及統籌民法典負責人
司法事務政務司辦公室顧問
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

在距離澳門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大約只有兩個半月的時刻，是否值得在澳門核准生效新《民法典》呢？這個問題之提出是好的！

眾所周知，《民法典》是一部很棘手及嚴格之法典。過去，我和同學們在修讀第一年法律本科時收到一個忠告，就是要有一部《民法典》經常放在床頭櫃上。雖然我們不能照字面理解這個忠告，但這個忠告反映了這部法典之重要性。這個重要性就是，不論我們有或無這部法典在手，它都規範著我們人生的不同時期及境況。

因此，《民法典》在它開頭部分規範著由我們出生所產生之法律效果，承認我們為有法律人格之人，隨之而來，我們就擁有人格權利來保護我們免受第三者之侵犯，以及人格權利也給予我們許多條件，使我們能確立自己之自由及個性。以便最終我們能實現我們作為自己命運之主宰人。隨後，《民法典》在債法部分規範著透過交易而進行之財產轉換，也規範著物權關係，其中主要是所有權關係。它也規範著個人之姻親關係，例如感情關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等。最後，《民法典》考慮到我們死後之情況（制定了很多條文以便我們能自己處理自己之財產）或者，當我們自己沒有處理自己財產時，《民法典》規範著補救方法。

所以，《民法典》是一部非常重要之法典，規範著我們人生中最重要的方面。正如，（Orlando de Carvalho）加華龍教授所講，民事法是真正正的“全部人之共同法”，因此，當要進行民事法典改革時，我們要本著嚴謹及尊重的態度。

再者，因1966年《民法典》是一部長期及極其嚴謹起草之法典，得到了許多有威望葡萄牙法律學者之合作，結合了多個世紀民事法理論及實踐之經驗，所以1966年《民法典》可稱得上是一部擁有高技術及嚴謹解決問題之法典，它能容易地、適當地、公平地及有效地處理有關之問題。

另一方面，我們一直認為保留1966年《民法典》之特點是一項重要之原則。但也不是說主張一成不變或完全的留戀主義。因為劇烈之環境變化使到《民法典》失去了許多適用性。以前的民事法典執行之經驗顯示，保留本地區原有生效之民事法律是事關重要的。這一點很重要，為在澳門法律操作者人數之巨大變更，他們當中許多是具有中國文化及以中文為母語之人，顯示出本地區擁有人才資源去建設這個法律系統，加上司法判例能補充，學術界能鑽研，現實生活能修飾這個系統，而法律適用到實際生活時，又可利用這系統作為領航。

總而言之，對於初時提出是否值得核准生效一部新《民法典》，我的意見一直是正面的。同時，1966年《民法典》需要進行改革也是毫無疑問。

澳門需求一部新《民法典》之原因是多種的，其一就是1987年中葡兩國關於澳門問題之聯合聲明。聯合聲明描繪了澳門將來之政治架構，確定了澳門1999年尾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它將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包括行政權、立法權、獨立之司法權及終審權在內。

另一方面，聯合聲明確定了一項重要的原則，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諾在澳門回歸之後50年內保持澳門原有法律系統基本不變。根據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要保留澳門原有法律及其要過渡（民事法體系也是原有法律之一部分），澳葡政府已在近十年內做了大量工作，不斷地進行法律本地化、公務員本地化及中文本地化，所做出之工作，目的是為了澳門能平穩過渡。這個工作可稱得上是一個無聲之革命，因涉及到一項廣泛而又複雜之工作。事實上，因主權要過渡，需要澳門透過自己之政治機關去制定一套具有足夠適應性及彈性之法律系統，只有這樣，它的法律條文才可以在過渡期及過渡之後適當地適用。這個要求是作為我們第一位目標，如果不這樣做，澳門原有的法律系統不可以在過渡時安然無恙，及過渡之後沒有大的變更而繼續生效。

這個目標的實現首先體現在民事法方面，我們必須清除在1966年《民法典》中所有有關葡國所提及到之直接或間接的實際情況，用澳門之實際情況來代替它們。但是這目標之實現涉及到另一個不是那麼容易察覺之問題，就是要改變原《民法典》之著眼點，從一部適用於整個國家之法典改變成只適用於一個地區之法典。這樣的改變，涉及到很多法律範疇之修改，例如，在國際私法方面，要進行之修改主要是涉及到如何確定準據法去規範屬人法之問題。除此之外，更大的任務是要將1966年《民法典》進行重編架構，還要對它每一部分進行檢討。

因聯合聲明之規定，我們要迫切地對《民法典》進行改革，使它適應澳門之實際環境，那麼，我們的工作首先是從評估整個《民法典》系統著手去做。

在改革時，要考慮到法律生效時間及中葡兩國在聯合聲明中之承諾：保留原有法律系統在過渡之後50年內基本不變。除此之外，同時也要求我們對系統進行本地化，否則的話，它將冒著因不能適合本澳之實際環境而提早消滅之危機。因此，如果這個系統想續繼存在，那麼它必須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改變，進行適應。但是我們之目的不只是為了使它的存在而進行改革，而是一直認為《民法典》不單是永恒真理之存寶庫，還是為生活服務之工具，能公平地規範著某一時期及某一文化背景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這個見解是很關鍵的，因為現正在澳門生效的《民法典》是來自一個沒有以澳門實際環境作為考慮因素之草案，而只是考慮到二十世紀中期葡國之情況。所以尊重澳門之現實是作為我們在改革《民法典》時優先考慮之標準。因此，必須將法典之內容配合澳門環境，或換句話說，必須進行1966年《民法典》現代化，使它適應澳門之現實情況。這項工作之進行可涉及到如何理解認識原法典系統之問題。

對於原法典系統之理解認識，我們可以繪出一條分界線，一邊是和財產有密切關係的法律，另一邊是和機構有密切關係的法律。

最直接和財產有關係的法律是法典第二卷及第三卷部分，也就是債法及物權法，以及第一卷總則中的大部分。因為這些部分顯示出它們之平穩性及適應性，故它們不需要進行大的修改。通常這些部分是規範交易及財產之所有權是許多個世紀學術界努力之成果，因而它們之法律範疇擁有平穩性及嚴謹性。除此之外，大家都知道1966年《民法典》是來自於現代民事比較法之成果。

事實上，世界不斷地全球化及都市化，澳門也不例外，越來越要求社會能擁有穩定性但能適應實際之法律，保障法律之安全性但又能給予大家自由交易。

但不是說這些部分之法律不需要進行適當之修改。例如，在商法方面，我們看到許多新的合同形式，它們都是來自許多非典型合同，之後，由立法者進行立法把它們過渡到典型合同。

分析了《民法典》這些總體結構後，事實上這些修改及變更沒有動搖民法系統之根基。因1966年《民法典》是建基於尊重個人自決及個人自由之原則基礎上，這些原則能保障這個系統適應時間之過去及環境之變化。但事實上，也不是說一成不變，因在這些部分中已進行了許多修改。現在，我們舉出幾個重要例子給大家。如新《民法典》加強了法律交易之安全保障、它表現在理順錯誤及缺乏聲明意志之制度、加強保障善意之第三者反對法律行為無效之提出、修改時效制度主要是時效之中止、修改債之優先權等。

同樣地增加了新的價值觀，例如，在保護消費者方面，刪除了不動產分層物業只可全部用一個抵押作擔保之作法，體現了對抵押不能分割性原則之讓步，而滿足了將得到分層單位之業主之保護需要。

另一方面，加強了對強制履行合約之措施，它表現在對處罰條款之修訂，引入了比在葡國更寬鬆的“金錢趨迫制裁”之法律範疇。如果這法律範疇運用適當的話，它將成為我們有效制裁頑固犯錯債務人之工具。

除此之外，《民法典》第三卷之物權法，因本地區面積細小及屬於都市，而要進行減少農村情況在法典中之比例，因而在新《民法典》中不再有永佃權、農用房地產分割及組合制度，以及進行對其他法律範疇之修改。

在其他方面，因不同的理由而進行修改。例如，把都市性不動產租賃制度進行修改，這制度是由8月14日第12/95/M號法律進行單項管制。它是類似從1990年起在葡國生效之都市性不動產租賃制度。雖然第12/95/M號法律生效時間不久及它允許有定期合同，但當把它所規範的都市性不動產租賃制度納入《民法典》時，應廢除這法律制度留下的強制性租賃合同，就是當合同到期時，違背業主之意願進行強制性續約，這樣做是以便這合同制度回到自由主義之原則。

1995年，對這個制度進行改革時，還保留著這個強制概念，因在

這法律制度中，不動產租賃合同有兩重性，那就是它的強制續約性及自由性，也就是說將兩種性質集中在一法律中。

除了所提及之法律修改外，繼承法及家庭法也有修改之必要，這方面之法律是較為突出它們之機構性。

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各國《民法典》之間有不同，主要是因它們機構性之法律有不同所致，而這方面之法律有不同是因為各國之實際獨特情況所造成的，也就是說，因不同文化及漫長時間之故，使它們具有本身之獨特性。正是因這方面之法律使法律自己意識到它之不成熟性以及需要適應環境之變化，只有這樣法律才可受人民擁戴及保護人民之利益。事實上，1966年《民法典》中之繼承法及家庭法不是以澳門本身實際環境制定的，它的基本結構及價值也不是適當地配合澳門的現實環境。

《民法典》在1977年改革之後，它帶有明顯的人道主義、解放精神、自由、平等、互相尊重及問責是法典之主要價值原則，這些價值原則就指導著我們怎樣和他人相處。

在不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之法律系統下，事實上，占澳門人口大部分之華人社會，他們之機構性法律系統和1966年《民法典》之機構性法律系統相似，因為這兩個系統是基於相同價值觀產生。

例如，這些基本原則表現在所有公民是平等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夫婦地位平等、子女地位平等、父母對子女有平等監護權。在依法繼承方面，對待子女不歧視原則等。所以要適當地保留澳門原有之模式。當我們詳細地觀察1966年民法時，會發覺它是一部具有非常嚴謹機構性之法典，因來自於保守派思想及基督猶太教文化背景，也有來自法律本身之主張。

1974年革命及其憲法制定之後，在1977年對《民法典》進行了改革，刪除了1966年《民法典》中許多原有內容，以及許多歧視制度，但也同時加大了法典干涉範圍，這些做法有時是令澳門社會人士難以理解的。

如果我們留意到澳門本身之政治、地理面積、獨特文化、大量人口流動以及因中國大陸限制造成許多澳門家庭之團聚困難，所有這些因素，令澳門各階層市民對該家庭法及繼承法某些規範不接受，所以我們需要在這方面進行修改或改善。

因時間之關係，在這方面，我們只能提及兩、三處需要修改之地方。

首先，需要重新評估原有《民法典》規範之婚姻形式即民事婚姻及天主教婚姻，這樣做，是因為要全面遵守所有宗教平等對待之原則。

在葡國，因為大部分公民信奉天主教，所以對這平等對待原則之讓步沒有造成很大之衝擊，但在澳門，只有百分之五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如要偏袒天主教的話，會令人難以信服了。

因此，我們把現有兩種婚姻形式——民事婚姻和天主教婚姻改成一種婚姻形式：民事婚姻，由民事法來管制。這樣做是為了使婚姻法律制度能統一化。所以婚姻有效成立之前提條件及給予婚姻之法律效果將只由一種制度來規範著。由此婚姻制度就有相同平等之法律地位了。

要提醒大家一下，我們所採用之做法並不是表示將來一定要把婚姻之訂立行為之權限全部給予民事登記局長，而是我們正考慮，在某些條件下，行政當局可以把這方面之權限授給各宗教代表人之可能性，因為考慮到某些宗教之代表性及其尊崇性。但是，這些條件必須遵守這些法律行為證明之安全保障。

另一顯得棘手的事項是婚姻財產候補制度之選擇，因為婚姻成立而涉及到財產方面之問題。我們意識到在這方面沒有最好之解決辦法，同時我們也感受到 1966 年《民法典》所訂立之婚後所得共有制顯得有很大難以理解性，因它一方面允許自由處分財產，另一方面就要求要經夫婦雙方同意才能處分不動產。在某一程度上，這樣的難以理解性在澳門社會更顯得尖銳化。

除了地理、經濟、文化因素外，還有人口流動大及許多家庭成員被迫分隔在大陸和澳門之間之因素，令到要求夫婦雙方同意去處分屬於夫婦一方之不動產顯得特別艱巨。

所以我們盡量尋找一條途徑能把婚姻自由、簡單處分婚姻財產之原則和婚姻之互助團結原則調和起來。因為婚姻之互助團結原則也是原有系統所主張的。

於是，我們選擇了一個新的財產候補制度，它能平衡法律交易之安全性及快捷性之利益（這利益在原有候補制度中是很少的）以及家庭之利益（婚姻互助團結原則是家庭之特性以及它是 1966 年《民法典》候補財產制度之特點）。

因此，我們採用了一種通常稱為“取得財產分享制”作為財產候補制度，它是在比較法中一種越來越多人採用之制度。

可以簡單地說，所採用之制度是一個由分產制度及婚後所得共有制度之混合制度組成，它分為兩個階段。

在第一階段（即在婚姻期間，或更具體地說在這取得財產分享制

生效期間)基本上是按照分產制度之做法，夫婦各自在不需雙方同意下，有權自由管理及處分他們自己帶給婚姻之財產以及他們自己各人在婚後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取得之財產。

在第二階段（即在因離婚、逝世而造成之婚姻解銷時，或因在婚姻期間作出財產制度變更時或者說在分割時及解銷時）要概括地進行一個財產評估，這財產評估包括夫婦各自在取得財產分享制中以有償方式取得之財產並且在這分割時及解銷時這些財產繼續保留。做這個財產評估之目的是要確定一個配偶取得較多之得益以及對取得較少得益之另一配偶進行通常以金錢付出之補償，使到夫婦兩人得到因婚姻之關係造成財產增加之相同財產，或者說假如他們是選擇婚後取得財產共有制的话，他們每人都會得到一份相等於在這個制度下分配之財產。

在繼承法方面，也需要進行某些修改。修改主要集中在強制或特留份之繼承之法律範疇。在我們的系統中，這個特留份之繼承表現在當逝世者有子女、有配偶或有尊親屬時，他死後之財產之自由處分權力會減少。

再一次，我們顧及到系統之延續性，決定保留特留份這法律範疇（或者說留給特留份繼承人之財產份額），但是，根據有或無第一級特留份之繼承人之共同繼承，我們分別把原有占 $\frac{2}{3}$ 或 $\frac{1}{2}$ 遺產之特留份修減成占 $\frac{1}{2}$ 或 $\frac{1}{3}$ 之遺產。換句話說，我們選擇了加強自由處分死後財產之權力之做法。

雖然我們知道特留份這法律範疇會受到抨擊，因特留份之份額是在既沒有考慮死者之財產數目，也沒有考慮特留份繼承者之需要之情況下訂立的，但我們作出這個決定是因為我們認為特留份之繼承是一個既簡單而又有效保障家庭近親成員之方法，在實踐中，它給予之保障比扶養權給予之保障更有效。

根據這理由，我們認為特留份繼承之法律範疇修改不要太大是適當的。而要修改的一處是對於在世配偶，我們允許夫婦可在婚前協議中相互放棄特留份繼承者之資格。但這樣做，只是表示放棄特留份繼承者之資格，並不表示放棄在第一級繼承者中之法定繼承者之資格。

尊敬的先生們、女士們，最後在結束之前，讓我向所有參與新法典起草工作付出貢獻的人士表示衷心感謝和致敬，我感到非常榮幸能和他們一起進行新《民法典》起草之工作，他們無論在政治上或在技術上，無論以個人身分或以參加研討會之身分都對新法典之草案提出了分析、

批評及翻譯，所以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才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一部以葡文及中文編成之法典。

我必須強調，《民法典》之改革順利完成，絕對不是一個人之勞動成果，而是無數人以不同之方式共同努力之成果。

首先感謝眾多有威望之葡國大學教授，他們接受了我們的邀請，提出了許多重要的意見。他們各人在民事法方面有很高的造詣，及有力地付出了貢獻。例如，在國際私法方面，有 Isabel Magalhães Collaço 教授，在家庭法方面，有 Guilherme de Oliveira 教授，在法律人格權利方面，有憲法法院法官 Paulo Mota Pinto。

再者，感謝法律翻譯辦公室代表 António Katchi 先生及立法事務辦公室代表 Jessica Leão 女士，他們對資料搜尋及檢閱草案付出了重要之貢獻。

還感謝尹思哲教授(Dr. M. E. Manuel Trigo)；Dr. Gil de Oliveira；Dr. Alberto Bráz；許輝年先生(Dr. Philip Xavier)；Dr. Pedro Branco；Dr. Nuno Sar-dinha da Mata；Dr. Carlos Simões，Dr. Armando Isaac，Dr. Castelo Branco，因在進行諮詢會議時，他們對草案之校對，立法政策之選擇及草案之內容付出了勞動貢獻。

特別感謝立法會議員先生們，尤其是擔任大法典改革之跟進委員會之議員。議員是代表著本澳社會各界，對社會的脈搏及需求特別明察秋毫，他們的意見也都反映在最終之草案當中。

還感謝杜慧芳女士，她是一位出色的法律學者，對法典草案做出了實質之改善，我認為她這項工作已超越了她所付出之良好翻譯工作。理所當然，還要感謝法律翻譯辦公室工作人員對翻譯法典工作之付出，特別是梁葆瑩女士，她付出了出色的監督工作。

《民法典》得到了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的通過及諮詢會的審核，在這裏，感謝所有成員付出之努力。

特別感謝尊敬的澳督韋奇立將軍閣下及司法事務政務司蕭偉華閣下，感謝他們對我的信任，敬佩他們之才華，訂出草案之草議方法及跟進工作，使到法典草案能在很短時間內完成。特別是政務司閣下，他調動了人力資源及不斷地跟進草案，豐富了法典中大大小小的內容。

在這麼多之貢獻中，1966年《民法典》可說是作出了最重要的貢獻，因將快生效之新《民法典》絕不是一部和1966年《民法典》有斷層之法典，相反它是一部強烈地延續1966年《民法典》內容之法典，

首先是在其框架系統方面，它繼承了1966年《民法典》之做法，同樣地，它大部分之內容也複製了1966年《民法典》之內容。

事實上，新《民法典》只不過是1966年《民法典》修改之結果，因它的編成是建基於1966年《民法典》之基礎上。

因此，1999年《民法典》擔當之角色是連續性演變之角色，這個演變角色是一個對過去尊重、勇敢及謹慎之演變，並不是一個對過去有過份敬畏感而被帶領著的演變，或說，並不是一個被高於法律且具有神化帶領著的演變。它是一部人類勞動成果之法典，獻給當今及未來之人類。

我們追求的是澳門《民法典》在傳統化及現代化之間具有一個平衡性。這一原則是《民法典》改革成功之要素，以及我們能有一部為本地區實際服務之法典之要素。這部新法典融匯了葡國文化及澳門居民之文化。

我們希望得到的成果是一部能反映某一時代及當時人們生活之法典，一部能履行尊重人而具有人道主義精神之法典，使到人們能利用他們之自由及責任去面對將來之挑戰。

多謝！

